

涿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81执恢36号

申请人：河北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1081322123D。

被执行人：于立强，男，汉族，1983年7月1日生，身份证号：13068419830701477X，地址河北省高碑店市东马营乡胡街村199号。

被执行人：王影，女，汉族，1987年10月15日生，身份证号：13068419871015334X，地址河北省高碑店市东马营乡胡街村199号。

本院依据涿州市人民法院于作出的(2019)冀0681民初4582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于立强所有的位于白沟镇雄十公路东侧北环路南侧盛景国际北楼2单元1903室房产（房产证号：保定市房权证白沟新城字第F994921）。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张长君

审判员：李建新

人民陪审员：董丽平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书记员：王键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